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 (2)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 (2)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北銀金融租賃訂立的淮北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

- (i) 與北銀金融租賃訂立淮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北銀金融租賃須自西安大唐電力及鎮江協鑫新能源分別購買淮北租賃資產I及淮北租賃資產I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北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該等淮北租賃資產出租予淮北鑫能光伏電力(作為承租人)，為期八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82,131,362元。此外，根據淮北融資租賃協議，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560,000元；及
- (ii) 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據此，淮北PC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採購所有光伏電站設備及建材，且總代價減少人民幣330,000,000元。

(統稱「**當前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當前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當前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保利協鑫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淮北買賣協議I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淮北買賣協議I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且保利協鑫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當前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當前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協鑫新能源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淮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ii) **訂約方：**
- | | |
|-------------|--------------------|
| (1) 承租人： |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
| (2) 出租人及買方： | 北銀金融租賃 |
| (3) 賣方： | 西安大唐電力及
鎮江協鑫新能源 |

(4)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iii) 淮北融資租賃、淮北買賣協議I及淮北買賣協議II

根據淮北融資租賃、淮北買賣協議I及淮北買賣協議II，(i)北銀金融租賃須自西安大唐電力及鎮江協鑫新能源分別購買淮北租賃資產I及淮北租賃資產II，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ii)於收購後，北銀金融租賃須將該等淮北租賃資產出租予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82,131,362元，租期自支付該等淮北租賃資產購買價之日起計為期八年；及(iii)鎮江協鑫新能源須就該等淮北租賃資產的任何瑕疵(如有)承擔責任。

(iv) 租金及資產管理費付款

根據淮北融資租賃，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應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82,131,362元，並分合共32期按每季支付。淮北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五年期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上浮38.5%。

此外，根據淮北融資租賃條款，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560,000元。

淮北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資產管理費)乃由北銀金融租賃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北銀金融租賃根據淮北買賣協議I及淮北買賣協議II就購買該等淮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北銀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該等淮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淮北融資租賃期內，該等淮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北銀金融租賃所有。待淮北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淮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

獲全數支付後，淮北鑫能光伏電力須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北銀金融租賃購買該等淮北租賃資產。

(vi) 淮北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淮北融資租賃項下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責任由南京協鑫淮北擔保、蘇州協鑫淮北擔保、淮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淮北電費質押協議及淮北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2. 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ii) 訂約方 (1) 共同發包人：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2)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iii) 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

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為淮北鑫能光伏電力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淮北PC協議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

根據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PC協議的條款應予以修訂，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採購所有光伏電站設備及建材，因此，光伏電站設備費用以及服務及其他建材費用由人民幣336,911,003元減少至人民幣6,911,003元。總代價由人民幣373,877,185元減少至人民幣43,877,185元。

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若干該等淮北租賃資產的質素，該等資產原先由西安大唐電力採購；(b)淮北項目的利潤率；及(c)若干該等淮北租賃資產的當前市價。

3. 訂立當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當前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電站項目。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透過利用當前協議項下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為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當前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前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當前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當前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保利協鑫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錫華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的股權，故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淮北買賣協議I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淮北買賣協議I構成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且保利協鑫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當前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當前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協鑫新能源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淮北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北銀金融租賃

北銀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6.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協鑫新能源」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銀金融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當前協議」	指	淮北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淮北電費質押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據此，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將其有關淮北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北銀金融租賃
「淮北融資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就該等淮北租賃資產的租賃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
「淮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淮北融資租賃、淮北買賣協議I、淮北買賣協議II、南京協鑫淮北擔保、蘇州協鑫淮北擔保、淮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淮北電費質押協議及淮北股份質押協議，其中西安大唐僅為淮北買賣協議I的訂約方，故訂立淮北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關連交易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該等淮北租賃資產」	指	淮北租賃資產I及淮北租賃資產II
「淮北租賃資產I」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用於淮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錨固系統、開關、箱櫃、電纜、變壓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淮北租賃資產II」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用於淮北項目的若干錨固系統、組件、開關、電纜、變換器、變壓器、斷路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淮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據此，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將該等淮北租賃資產抵押予北銀金融租賃
「淮北PC協議」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PC協議(誠如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
「淮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南坪鎮的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淮北買賣協議I」	指	北銀金融租賃、西安大唐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就買賣淮北租賃資產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
「淮北買賣協議II」	指	北銀金融租賃、鎮江協鑫新能源及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就買賣淮北租賃資產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
「淮北股份質押協議」	指	北銀金融租賃與安徽協鑫新能源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據此，安徽協鑫新能源將於淮北鑫能光伏電力的100%股權質押予北銀金融租賃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淮北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北銀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擔保，以作為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在淮北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保證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淮北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及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淮北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北銀金融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擔保，以作為淮北鑫能光伏電力在淮北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保證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